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八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3.15 外文系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10 外文系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3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6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5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6 簽請校長核定

100.5.23 外文系 99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4.6 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4.12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4.18 簽請校長核定

102.9.26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6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1.7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4 簽請校長核定

104.4.14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4.4.23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9.1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5.9.29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0.18 簽請校長核定

112.3.2 外文系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3.3 外文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3.18 簽請校長核定

115.7.16-27 外文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5.8.13 簽請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系主任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 三、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 (一)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系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產生辦法如下：用無記名連記法，由本系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互相圈選，至多五人。最高票之五名為本系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如最後一名有同票者，則以抽籤決定。
 - (二)本系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一至三名，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再由文學院院長送請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及提名。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提請院長轉呈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三年承接國科會計畫及相關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
 - (二)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含期刊論文如 SSCI、AHCI 或國科會核心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專書等）至少一篇。
 - (三)其他優良學術表現。

- 五、遴選委員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全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系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擬續任之系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且系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 七、系主任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八、凡因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超過一年者，喪失投票權。
- 九、會議召集之通知及候選人名單，應於開會兩週前寄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選舉人。
- 十、投票時選舉人須親自到場投票，若因投票時間選在停課以後舉行，或選舉人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而未滿一年者，得以通信方式投票（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